

印刷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（卖方）：广西环江新缘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本着友好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甲方将会议材料印刷项目发包给乙方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协议，自愿签订并共同遵守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数量及金额(人民币)具体内容详清单

内容	单位	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
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及办理答复汇编	本	A4	250	19	4750
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材料	份	A4	30	4	120
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材料（一）	本	A4	600	15	9000
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指南	本	A4	650	6	3900
宣传人大制度山歌集	本	A5	260	5	1300
合 计					19070

二、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壹万玖仟零柒拾元整(¥19070.00)。
2. 会议材料印刷制作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款。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广西环江新缘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户 行：广西农村信用社城北分社

账号：721812010103042001

三、项目期限及质量要求

1. 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9 日完成。
2. 质量要求达到甲方满意为准。
3. 乙方在会议材料印刷过程中不得偷工减料或以次充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乙方自行协调处理有关事宜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，逾期不完成，每超过一天按总造价 3% 赔偿给甲方(特殊情况除外)，结算时从乙方货款中扣除。
2. 乙方在会议材料印刷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布置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、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
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授权代表人签名:韦保强

联系电话: 18977895095

地址:环江县思恩镇江滨路 98 号

签字日期:2026 年 1 月 22 日

乙方(盖章):广西环江新缘印刷
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人签名:莫文

联系电话: 13977848075

地址:环江县思恩镇城北贵中路 8 号

签字日期:2026 年 1 月 22 日